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持人：姚局長雨靜

記錄：洪文賺

出席人員：葉玉如、陳世璋、陳綉裙（王同選代）、林欣緯、劉華園（歐美玉代）、方麗珍、黃慧琦、劉蕙雯、劉玲珍、陳韻雅、張寬楨、吳美鳳、姚昱伶、何秋菊（湯宗穎代）、許慧香、陳桂英、劉耀元、吳素秋、蔡宛洳、趙若新、蕭惠如、姜溯中、陳惠芬、蔡仲欣

列席人員：許義忠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提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政風室提

案由：轉發 104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1 份，請轉知同仁知悉。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 3 案—人事室、政風室提

案由：請轉知同仁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禁止）、第 14 條（兼任、兼職之禁止）及第 14 條之 1（離職後競業之禁止）之規定，俾以維護廉能政府形象。

人事室吳主任補充報告：人事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均要求填報是否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兼職情形，並宣導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主席裁示：

- 一、同意備查。
- 二、請各主管務必隨時提醒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對於兼任、兼職則須符合法令，且退休或離職後亦應遵守競業禁止之旋轉門條款，並善盡督導考核責任；尤其有些同仁因家族經營商業，或許一時不瞭解相關規定，請各主管務必不斷提醒，避免同仁被懲處甚至遭到撤職處分。

第 4 案—政風室提

案 由：摘錄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報告，請轉知同仁參照。

政風室蔡主任補充報告：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報告建議評鑑項目包括「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機關廉潔度」等四大面向及相關指標構面，另各評鑑項目均增加「廉政創新作為」之額外加分；在廉政評鑑實施方案部分，依據廉政署的規劃原則，未來將針對所有中央政府三級機關，以及各地方政府之特定業務、高風險業務、或過去曾發生案件之機關實施評鑑，每年受評機關數約 20 至 25 個，先由受評機關辦理自我評鑑，再進行專家訪視評鑑。本局目前雖非屬上列特定或高風險

業務等應受評之機關，惟爾後可能全面評鑑，仍須即早因應，加強各項廉政作為。

主席裁示：

- 一、同意備查。
- 二、評鑑項目第一項即為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陳市長非常重視機關廉潔問題，在很多場合都一再強調，市府對違反廉政事件是零容忍；本局雖然歷年來表現良好，但尚有極少數同仁或因對於法令規定不熟悉，或因一時疏忽，無意中踩到紅線而須事後處理或說明，造成自身權益極大不利及機關困擾，因此請加強宣導並提醒同仁切勿違反廉政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5 案—政風室提

案由：摘錄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第一階段「民眾對廉政觀感與訊息來源」及第二階段「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調查報告，請轉知同仁參照。

政風室蔡主任補充報告：調查結果有近 56.6%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表示不滿意，認為應該最優先執行的是「加強行政機關審查作業流程的公開透明（32.7%）」、其次是「加強查緝抓貪污的案件（20.2%）」、「加強稽核政府機關法規漏洞或缺失（16.5%）」、「加強宣導教育防止貪污（9.6%）」…等。對策建議包括運用媒體傳播政策、確立透明與課責、提升檢舉便捷與友善及推動行政透明；本次廉政民意調查，雖未將社政或社工人員列入廉潔評價之類

別，但其對策建議包括加強媒體溝通、強化廉政會報功能、建構內外部監督機制及推動企業誠信，仍值得本局在推動各項廉政作為時之參考。

主席裁示：

- 一、同意備查。
- 二、同仁處理公務或接受陳情時，應重視民眾觀感及避免引起糾紛，尤其側錄工具發達的今天，更須留意行政流程、處理態度及用字遣詞等，切勿影響市府形象，甚至自己惹禍上身。

第 6 案－政風室提

案由：104 年「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補助業務」專案稽核成果報告。

政風室蔡主任補充報告：本次稽核非常感謝老人福利科的協助，也請賡續針對申領資料進行查核比對，避免溢領情事再次發生；如發現涉及故意不實請領或詐領情形，請主動查察處理或追究相關違失責任。

主席裁示：

- 一、同意備查。
- 二、81 氣爆申領補助案，監察院已多次南下調查；請提醒同仁，審核各項補助申請案件務必嚴謹；若事後稽核比對發現有溢領情形，應依法追回，切勿一時心軟或疏忽怠惰而未追繳，以致遭到調查。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政風室提

案 由：遴薦本局「105 年廉潔楷模人員」參與市府選拔作業案，請審議。

主席指示：2 位遴薦同仁皆有拒受餽贈之事蹟，請政風室蔡主任說明遇有餽贈財物之處理方式，讓主管及同仁更能深入瞭解。

政風室蔡主任說明：

- 一、依據市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之規定略以，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三千元。】，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員工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二、雖然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市價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財物，屬拒受之除外規定；但只要與職

務有利害關係，仍建議同仁不論價值多少，儘量予以婉拒，如無法退還則可簽奉機關首長核准照價收買或轉贈公益團體、社福機構，切勿私自收下或直接分給同仁享用。

三、若當場已經拒收餽贈，仍請依規定簽報登錄，此係在保護自己；過去曾有案例，當事人拒受餽贈但卻未登錄，嗣後司法單位因案搜索廠商帳冊時，發現記載該筆餽贈資料，致當事人難以抗辯；也曾發生廠商雖然表面致贈水果或茶葉，但盒內或下層鋪有現金，如未簽報登錄拒受或退還，屆時亦可能讓自己陷入難以舉證之困境。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案內推薦人員請依作業規定提送市府參加廉潔楷模選拔。
- 二、請同仁務必遵守「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

第 2 案—政風室提

案由：研訂本局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草案)乙種，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身心障礙福利科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 3 案—秘書室、政風室提

案由：請賡續宣導及加強對於採購案件之核定底價、評選（審）委員名單及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等保密作為，以避免同仁發生涉及洩密等違法情事，請審議。

政風室蔡主任補充報告：由於近來接連發生多起採購案件因過失而發生洩密案件，廉政署特別要求政風單位加強宣導，請轉知同仁在各採購相關流程加強保密作為；另檢附廉政署新聞稿揭露之洩密案例，請同仁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如服務建議書等涉及應保守秘密之文件，不得任意提供其他廠商參考。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賡續宣導相關保密規定，並妥慎研擬預防措施，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或一時疏失而發生洩密案件。
- 三、新聞媒體報導第 14 任總統當選人蔡英文，最近積極拜訪國內各大工商產業團體，但有部分工商代表反映國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作業，有些未合時宜或造成困擾。對此，蔡準總統也曾表示新政府上任後將適時檢討修正「政府採購法」中不合時宜之規定；本（3）月底衛福部將召開全國衛生、福利雙首長聯席會議，若本局同仁對於現行「政府採購法」有關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等採購案件作業有任何的修正建議，可提供相關資料屆時提案。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會計室張主任提

案由：據瞭解過去審計處有從國外購買引進查核軟體，可以結合戶役政等各項資訊系統，有效比對勾稽查核服務對象是否已接受安置、有無重複

請領或死亡等異常，本局相關社會福利給付，也應適時比對各相關資訊系統，避免補助款遭到溢領。

社會救助科林科長說明：本科申領補助案件，會結合老人福利科及身心障礙福利科之相關查核系統進行審核，如發現異常，應停撥者即予以停撥，已領取則依法追回。

主席裁示：請定期或適時勾稽查核相關補助申請案件，避免發生溢領情形，一旦發現有異常或可能錯誤情形，應再仔細核算，確定錯誤或溢領，就應該立即通知追繳；但如果發現涉及故意不實請領或詐領情形，業務主管科也應依規定主動查察處理或追究相關違失責任。

伍、主席結論：

請各科室、中心及所屬機關依照本次會議各項決議事項確實辦理，本局的廉能形象是要靠全體同仁共同建立及維持，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出席。

陸、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